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范网络市场竞争行为，维护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结合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市局根据省局安排，决定于2024年8月—12月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鼓励创新和规范竞争并重，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规范网络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网络市场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切实维护网络经营者、消费者等多方主体合法权益，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聚焦问题，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发的重点问题，突出中

秋、国庆、“双十一”“双十二”等重点时段，开展集中整治，规范网络竞争行为。坚持问需于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行为，提高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扎实推进，标本兼治。**从个案办理中深挖问题根源，做到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分析研判存在的共性问题，总结提炼造成问题的关键因素，对症下药，综合施策。注重长效机制建设，综合分析研判网络不正当竞争问题频发的深层次原因，推动源头治理，优化政策措施。

——**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依托各地反不正当竞争协作机制，对跨区域、跨系统的案件，推动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方面多向协同、有效衔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增强整体工作合力。

（三）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执法工作，收集摸排一批网络不正当竞争违法线索、查办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做法，有效推动《规定》贯彻执行，切实解决网络市场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网络不正当竞争乱象，维护网络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着力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查处医疗美容、教育培训、旅游、外卖等涉及民生领域行业经营者在网络平台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等刷单炒信行为，或者以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直播带货或其他经营活动中，虚构交易额、成交量等经营数据信息，或者虚构收藏量、点赞量等流量数据，或者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等互动数据，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二）重点查处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或服务名称等关键词作为网络销售平台、生活服务平台以及短视频平台等搜索关联，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重点查处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域名、网站名称、网络代称、APP图标等作为自己的网络元素，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

（三）重点查处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实施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强制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四）重点查处经营者或“黑灰产”组织，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差评师”“网络水军”“黑公关”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或者通过对竞争对手商品进行恶意评价、

发布虚假测评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五）重点查处经营者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组织，通过恶意好评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恶意短期内批量下单不付款或者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拒绝收货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查处经营者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通过屏蔽、不当干扰产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线索摸排（8月—9月）**。各县区、支队要加大线上线下线索摸排力度，加强对电商平台日常监测，综合利用12315投诉举报平台、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网络舆情、公众留言等多种渠道，收集摸排一批网络不正当竞争违法线索，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规范自身竞争行为，建立健全内部合规体系。

（二）**集中治理（9月—11月）**。各县区、支队要对核查收集摸排的违法线索建立台账处置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开展核查处置。要加强案件查办，根据本方案任务要求认真组织查办一批网络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市局将通过调研、督促指导、组织执法交流等多种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案件查办和《规定》贯彻实施过程中的疑难复杂问题。

（三）宣传总结（11月—12月）。各县区、支队要注重总结宣传专项执法工作经验做法和执法成效，及时梳理、适时曝光一批适用《规定》查办的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扩大宣传声量，提升震慑效果。市局将通过集中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多形式多维度宣传行动的执法实践、宏观效应，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公平竞争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扎实部署推进。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立足本地实际，认真做好整体部署，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大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日常监测力度，多方拓宽案件线索发现渠道，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有效性。

（二）强化监管，公正文明执法。要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贯穿始终，刚性约束和柔性执法双措并举，充分利用梯次监管、柔性监管等工具箱，综合运用劝导示范、提醒告诫、指导约谈、行政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避免“小过重罚”“一刀切执法”等现象。要严格按照网络不正当竞争管辖要求，加强区域执法信息通报，坚决杜绝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

（三）强化宣传，推动社会共治。加强《规定》宣传解读和执法培训，多措并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贯彻工作。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积极引导、督促指导平

台企业及广大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四）强化总结，提升执法成效。针对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坚持打建结合，及时总结提炼执法中的好做法好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为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提升整体执法成效提供借鉴。

各县区、支队要做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见附表），每月17日前报送统计表，并于2024年12月15日前报送专项执法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包括案例简介、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联系人：芦倩 电话：0376—6312053

邮箱：gpjy2006@126.com

附件：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填报人： 填报时间：

反不正当竞争行动情况		单位	数量			
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宣讲、培训、合规指导		(次数)				
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执法		(次数)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立案及案件查处情况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合计						
(一)	医疗美容、教育培训、旅游、外卖等涉及民生领域行业经营者在网络平台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等刷单炒信行为。					
	以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直播带货或其他经营活动中，虚构交易额、成交量等经营数据信息，或者虚构收藏量、点赞量等流量数据，或者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等互动数据，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二)	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或服务名称等关键词作为网络销售平台、生活服务平台以及短视频平台等搜索关联，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					
	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域名、网站名称、网络代称、APP图标等作为自己的网络元素，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					
(三)	重点查处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实施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强制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或“黑灰产”组织，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差评师”“网络水军”“黑公关”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					

(四)	经营者或“黑灰产”组织，通过对竞争对手商品进行恶意评价、发布虚假测评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				
(五)	经营者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组织，通过恶意好评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恶意短期内批量下单不付款或者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拒绝收货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通过屏蔽、不当干扰产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注：数据为累计数据。